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 (第 599 章)

###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修訂規例

#### 引言

於2020年12月23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條例》)第8條，為防止、應付或紓緩香港的公共衛生緊急事態及為保障公眾健康，訂立以下三項修訂規例(《修訂規例》)—

- 附件A (a) 《2020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第9號)規例》(見附件A)，修訂《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599C章)以—
- (i) 賦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局長)指明從中國在香港以外的地區到達香港及曾在緊接到達香港之前在某一中國地區或某一外國地區逗留若干期間的人士須接受檢疫的期間，而在指明有關期間前，須顧及疾病在該地區的蔓延程度及模式及該些人士為香港帶來的公共衛生風險。局長可就不同類別的人士指明不同期間，而有關指明期間不得超過28日；
  - (ii) 賦權局長指明在到達香港前曾在某一中國地區或某一外國地區逗留的人士所逗留的期間，以斷定該人是否須要接受檢疫。局長可就不同地區指明不同期間，而有關指明期間不得超過28日；及
  - (iii) 修改取消對自內地或澳門到港人士發出的檢疫令的有關條件，以令該人須完成一項檢疫，而該檢疫為期不短於適用於該人的檢疫令下的期間；
- 附件B (b) 《2020年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第6號)規例》(見附件B)，修訂《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599E章)以賦權局長—

## 附件C

- (c)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修訂)(第3號)規例**》(見附件C)，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規例》(第599H章)，以賦權局長指明曾在某一地區逗留的人士所逗留的期間，以斷定該人是否受制於第599H章下由局長施加的規定。局長可就不同地區指明不同期間，而有關指明期間不得超過28日。
- (i) 指明從中國以外的地區到達香港及曾在緊接到達香港之前在某一外國地區或某一中國地區逗留若干期間的人士須接受檢疫的期間，而在指明有關期間前，須顧及疾病在該地區的蔓延程度及模式及該些人士為香港帶來的公共衛生風險。局長可就不同類別的人士指明不同期間，而有關指明期間不得超過28日；及
- (ii) 指明在到達香港前曾在某一外國地區或某一中國地區逗留的人士所逗留的期間，以斷定該人是否須要接受檢疫。局長可就不同地區指明不同期間，而有關指明期間不得超過28日；及

## 現況及考慮

### 疫情狀況

2. 本地疫情仍然嚴峻。第四波疫情未見緩和的跡象，而本地個案的七天平均數持續高企，在過去兩周(除了其中一天外)均超過80宗。更值得注意的是本地源頭不明個案的七天平均數亦有同樣趨勢，在過去兩周(除了其中一天外)均超過29宗。
3. 內地疫情持續穩定，在過去兩周(2020年12月6至19日)錄得31宗本地個案及在不同省/區錄得的零星群組個案。在同一段時期，廣東省沒有錄得本地個案。
4. 全球疫情嚴峻，新增個案及死亡個案均有所增加。當中尤其令人關注的是，英國因應英格蘭東南部的個案急速增加，進行流行病學和病毒學調查，從而發現新變種病毒。儘管我們知悉及預期病毒會不斷因突變而有所變異，以致新變種病毒的出現，初步分析顯示新變種病毒的傳播力較現時的病毒為強，傳播力預

計增加約七成。而這新變種病毒正正在家庭及社交聚會較為頻密的季節出現。

5. 隨著本港第四波疫情下的確診數目近日一直橫行，雖然現時沒有資料顯示 新變種病毒會增加病情嚴重情況、增加死亡率或有較長的潛伏期，新變種病毒的高傳播力意味著，一旦其引入本港並在社區傳播，很可能會引致大規模爆發，在性命損失、維持醫療系統的正常運作及經濟方面為整個社會帶來巨大影響，更會耗費過去多月來的抗疫措施的成效。

### 入境管制措施的相關法律框架

6. 鑑於內地在2020年初爆發疫情，我們在2020年2月初引入第599C章，規定所有在到港當日之前的14日期間，曾在內地逗留任何時間的人士，不分國籍和旅遊文件，必須接受14日的強制檢疫，獲准豁免人士除外。上述14日期間乃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的潛伏期而定，即由接觸病毒至開始出現病徵的期間。當時，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潛伏期的大部分估算介乎1至14日，最普遍為約5天。第599C章其後獲修訂，其中包括擴闊範圍以包括由整個中國(即內地、澳門和台灣)回港的人士，以及賦權衛生主任可就符合某些條件(包括在到港當日或之前的一日完成一項為期不少於14日的檢疫及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結果呈陰性)的自內地或澳門到港人士，取消強制檢疫令。

7. 作為應對全球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的其中一項入境管制措施，我們在2020年3月中引入第599E章，對所有從中國以外的地區到港的人士施加強制檢疫令，獲豁免者除外。

8. 考慮到輸入個案增加及檢疫設施的有限容量，我們於2020年7月中引入第599H章，以賦權局長就來自指明地區的到港人士施加與檢測及返港相關的條件，以減低他們為香港帶來的衛生風險。自此以來，我們規定曾在若干指明地區逗留的入境旅客，在獲容許登上前往香港航機前，須提供顯示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結果呈陰性及酒店預訂房間(或自2020年12月22日起，預訂指定檢疫酒店的房間)的文件。我們亦規定曾於任何中國以外其他國家逗留的人士，在獲容許登上前往香港航機前，須提供酒店預訂房間(或自2020年12月22日起，預訂指定檢疫酒店的房間)的文件。

## 措施

9. 根據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豁下專家顧問團成員的意見，小部份病人的潛伏期或會多於14日。隨著2019冠狀病毒病新變種病毒的出現，我們有需要及早診斷及防止可能來自英國與新變種病毒相關的輸入個案的傳播。就此，我們認為審慎的做法是延長在第599C章及第599E章下對曾在英國逗留的人士施加的檢疫期至超過14日。由於丹麥、荷蘭及比利時至今錄得若干與新變種病毒相關的個案，我們亦加入彈性以延長曾在英國以外的其他地區逗留的人士的檢疫期。因此，局長獲賦權，在顧及疾病在該地區的蔓延程度及模式，以及最近曾在該地區逗留的人士為香港帶來的公共衛生風險的前提下，指明檢疫期的長度，上限為28日，以及檢疫期適用的地區。第599C章及第599E章的法例修訂大致相同。

10. 第599C章、第599E章及第599H章下檢疫及與登上交通工具有關的規定乃根據有關人士在到達香港/登上前往香港的交通工具的當日及之前14日期間的旅遊史而施加。鑑於潛伏期有可能超過14日，我們引入了更多彈性以賦權局長指明有關人士曾在某一地區逗留的期間，以斷定該人是否須要遵守局長在三條規例下所施加的規定。

11. 第599C章下已有機制就符合某些條件(包括在到達香港當日或之前的一日完成一項為期不少於14日的檢疫及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結果呈陰性)的自內地或澳門到港人士，取消強制檢疫令。因應上文第9段有關賦權局長就到港人士指明檢疫期的修訂，第599C章的相關條文亦已作出修訂，以令該些人士須完成一項檢疫，而該檢疫為期不短於適用於該人的檢疫令下的期間。

## 其他方案

12. 《條例》第8條賦權可在目前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情況下，訂立公共衛生緊急規例。除透過《修訂規例》落實有關措施外，別無他法。

## 《修訂規例》

13. 《修訂規例》的主要條文已載列於第1段。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4.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20年12月23日
生效	2020年12月24日
提交立法會	2021年1月6日

## 建議的影響

15. 修訂三項規例的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

## 公眾諮詢

16. 鑑於情況緊急，公眾諮詢並不可行。

## 宣傳工作

17. 我們已在2020年12月23日於憲報刊登《修訂規例》、透過記者會公布有關修訂及發出新聞公報。此外，我們已安排發言人回應公眾及傳媒查詢。

## 背景

18. 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已為全球帶來前所未有的衛生挑戰。由於目前未有有效治療或疫苗，加上感染個案數目激增，致使多個國家/地區採取影響深遠的措施，包括臨時封關或嚴格控制措施、對非必要行程作出限制、實施隔離和檢疫安排，以防病毒從外地傳入，以至防止大型社區爆發。在香港方面，政府一直

採取雙管齊下的策略，推行措施，以減少進出香港的人口流動(包括對到港人士實施檢疫及其他與到港相關的規定)，以及增加市民之間的社交距離。

19.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意見，2019冠狀病毒病已構成大流行，並可能於社區流行，永遠不會消失。要在短期內根除或消除這病毒，是不切實際的目標，因此各個國家和地區需因應本身的社會和經濟需要，不斷調整感染控制措施的力度。

20. 《條例》第8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在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情況下，包括前所未見的病原體的出現或某流行病的逼切威脅甚有可能導致大量人口死亡或罹患嚴重殘疾(不論是否長期殘疾)時，為防止、應付或紓緩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影響，以及為保障公眾健康，訂立規例。

## 查詢

21.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食物及衛生局(電話：3509 8765)。

食物及衛生局  
2021年1月

## 《2020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第9號)規例》

第1條

1

## 《2020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第9號)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第8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20年12月24日起實施。

## 2. 修訂《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

《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599章，附屬法例C)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至8條。

## 3. 修訂第2條(釋義)

(1) 第2條，檢疫期的定義 ——

廢除

“第3(1)條所述的14日”

代以

“根據第11A(1)條指明的”。

## (2) 第2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局長(Secretary)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4. 修訂第3條(對若干到港人士實行強制檢疫)

## (1) 第3(1)條 ——

廢除

“對該人實行檢疫，檢疫期為到港當日起計的14日”

代以

第5條

2

“在就該人所屬人士類別指明的檢疫期(自到港當日起計)，對該人實行檢疫”。

## (2) 第3(9)條 ——

廢除有關期間的定義

代以

“有關期間(relevant period)就到達香港的人在到港前曾逗留的地區而言，指到港當日及當日之前的一段根據第11A(3)條就該地區指明的期間；”。

## 5. 修訂第10條(取消檢疫令)

## 第10(1A)(b)條 ——

廢除

在“實行的”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檢疫，而該檢疫為期不短於在該檢疫令之下的檢疫期；及”。

## 6. 加入第11A條

## 在第11條之後 ——

加入

## “11A. 局長可指明檢疫期等

(1) 為施行第3(1)條，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就從中國在香港以外的地區到達香港的人(抵港人士)，指明一段期間。

(2) 為施行第(1)款，局長可就不同類別的抵港人士，指明不同期間。

(3) 為第3(9)條中有關期間的定義的目的，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就任何抵港人士在到港前曾逗留的地區，指明一段期間。

- (4) 為施行第(3)款，局長可就不同地區，指明不同期間。
- (5) 根據第(1)或(3)款指明的期間不得超過 28 日。
- (6) 根據第(1)或(3)款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 (7) 在行使第(1)或(3)款所賦予的權力前，局長須顧及——
  - (a) 指明疾病在以下地區的蔓延程度及模式(不論屬一般或特定情況)——
    - (i) 有關抵港人士來自的地區；或
    - (ii) 任何抵港人士在到港前曾逗留的地區；及
  - (b) 有關抵港人士對香港構成的公共衛生危險。”。

7. 修訂第 12 條(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指明中國的地區及條件)

- (1) 第 12 條，標題 ——  
廢除  
“食物及衛生局”。
- (2) 第 12(1)條 ——  
廢除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局長)”  
代以  
“局長”。
- (3) 第 12(4)(a)條，在“程度”之後 ——  
加入  
“及模式(不論屬一般或特定情況)”。

8. 修訂第 12A 條(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指明人士類別)

- (1) 第 12A 條，標題 ——  
廢除

- “食物及衛生局”。
- (2) 第 12A(1)條 ——  
廢除  
“食物及衛生局”。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0 年 月 日

### 註釋

《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C)(《主體規例》)，訂明凡某人從中國在香港以外的地區到達香港(抵港人士)，而該抵港人士在到港當日及當日之前的某期間(指明期間)，曾逗留於某些中國地區或外國地區，則須在該人到港當日起計的某期間(檢疫期)，對該人實行檢疫。檢疫期及指明期間現均為 14 日。

2. 本規例修訂《主體規例》，以賦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局長)——
  - (a) 就不同類別的抵港人士，指明不同的檢疫期；及
  - (b) 就任何抵港人士在到港前曾逗留的不同地區，指明不同的指明期間。
3. 如此指明的檢疫期或指明期間不得超過 28 日。
4. 本規例亦收緊根據《主體規例》第 10(1A)條取消檢疫令的其中一項條件，以致檢疫令所針對的人須交出一份內地或澳門公共主管當局發出的證明書，證明在該人到港當日或之前的一日，該人完成一項檢疫，而該檢疫為期不短於在該檢疫令之下的檢疫期。
5. 本規例亦修改局長根據《主體規例》第 12 條行使權力前須顧及的因素，以致局長亦須顧及 2019 冠狀病毒病在某地方的蔓延模式(不論屬一般或特定情況)。

## 《2020 年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第 6 號)規例》

第 1 條

1

## 《2020 年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第 6 號)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第 8 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0 年 12 月 24 日起實施。

## 2. 修訂《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

《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E)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7 條。

##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 條，檢疫期的定義 ——

廢除

“第 3(1)條所述的 14 日”

代以

“根據第 11A(1)條指明的”。

## (2) 第 2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局長 (Secretary)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4. 修訂第 3 條(對若干到港人士實行強制檢疫)

## (1) 第 3(1)條 ——

廢除

“對該人實行檢疫，檢疫期為到港當日起計的 14 日”

代以

第 5 條

2

“在就該人所屬人士類別指明的檢疫期(自到港當日起計)，對該人實行檢疫”。

## (2) 第 3(8)條 ——

廢除有關期間的定義

代以

“有關期間 (relevant period)就到達香港的人在到港前曾逗留的地區而言，指到港當日及當日之前的一段根據第 11A(3)條就該地區指明的期間；”。

## 5. 加入第 11A 條

在第 11 條之後 ——

加入

## “11A. 局長可指明檢疫期等

(1) 為施行第 3(1)條，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就從中國以外的地區到達香港的人(抵港人士)，指明一段期間。

(2) 為施行第(1)款，局長可就不同類別的抵港人士，指明不同期間。

(3) 為第 3(8)條中有有關期間的定義的目的，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就任何抵港人士在到港前曾逗留的地區，指明一段期間。

(4) 為施行第(3)款，局長可就不同地區，指明不同期間。

(5) 根據第(1)或(3)款指明的期間不得超過 28 日。

(6) 根據第(1)或(3)款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7) 在行使第(1)或(3)款所賦予的權力前，局長須顧及 ——

(a) 指明疾病在以下地區的蔓延程度及模式(不論屬一般或特定情況) ——

- (i) 有關抵港人士來自的地區；或
- (ii) 任何抵港人士在到港前曾逗留的地區；及
- (b) 有關抵港人士對香港構成的公共衛生危險。”。

6. 修訂第 12 條(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指明外國地區及條件)

(1) 第 12 條，標題 ——

廢除

“食物及衛生局”。

(2) 第 12(1)條 ——

廢除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局長)”

代以

“局長”。

(3) 第 12(4)(a)條，在“程度”之後 ——

加入

“及模式(不論屬一般或特定情況)”。

7. 修訂第 12A 條(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指明人士類別)

(1) 第 12A 條，標題 ——

廢除

“食物及衛生局”。

(2) 第 12A(1)條 ——

廢除

“食物及衛生局”。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0 年 月 日

註釋

《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E)(《主體規例》)，訂明凡某人從中國以外的地區到達香港(**抵港人士**)，而該抵港人士在到港當日及當日之前的某期間(**指明期間**)，曾逗留於某些外國地區或中國地區，則須在該人到港當日起計的某期間(**檢疫期**)，對該人實行檢疫。檢疫期及指明期間現均為 14 日。

2. 本規例修訂《主體規例》，以賦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局長**)——
  - (a) 就不同類別的抵港人士，指明不同的檢疫期；及
  - (b) 就任何抵港人士在到港前曾逗留的不同地區，指明不同的指明期間。
3. 如此指明的檢疫期或指明期間不得超過 28 日。
4. 本規例亦修改局長根據《主體規例》第 12 條行使權力前須顧及的因素，以致局長亦須顧及 2019 冠狀病毒病在某地方的蔓延模式(不論屬一般或特定情況)。

##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修訂)(第3號)規例》

第1條

1

##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修訂)(第3號)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第8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20年12月24日起實施。

### 2. 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規例》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規例》(第599章,附屬法例H)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及4條。

### 3. 修訂第2條(釋義)

#### (1) 第2(1)條,相關到港者的定義,(a)段——

廢除

“14日”

代以

“指明”。

#### (2) 第2(1)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指明期間 (specified period)就符合相關到港者的定義(a)段所指的人曾逗留的指明地區而言,指根據第5(2A)條就該地區指明的期間;”。

### 4. 修訂第5條(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指明條件、人士類型及地區)

#### (1) 第5條,標題——

廢除

“人士類型及地區”

##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修訂)(第3號)規例》

第4條

2

代以

“地區、期間及人士類型”。

#### (2) 在第5(2)條之後——

加入

“(2A) 為第2(1)條中指明期間的定義的目的,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就符合該條中相關到港者的定義(a)段所指的人曾逗留的指明地區,指明一段期間。

(2B) 為施行第(2A)款,局長可就不同地區,指明不同期間。

(2C) 根據第(2A)款指明的期間不得超過28日。”。

#### (3) 第5(4)條,在“(2)”之後——

加入

“、(2A)”。

#### (4) 第5(5)條,在“(1)”之後——

加入

“、(2A)”。

#### (5) 第5(5)(a)條,在“程度”之後——

加入

“及模式(不論屬一般或特定情況)”。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0 年 月 日

註釋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H)(《主體規例》)第 2(1)條中相關到港者的定義，包括在某交通工具上並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在登上該交通工具當日或當日之前的某期間(指明期間)，曾逗留於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局長)根據《主體規例》第 5(3)條指明的地區(指明地區)的人。指明期間現為 14 日。

2. 本規例修訂《主體規例》，以賦權局長，就不同的指明地區，指明不同的指明期間。
3. 如此指明的指明期間不得超過 28 日。
4. 本規例亦修改局長根據《主體規例》第 5 條行使權力前須顧及的因素，以致局長亦須顧及 2019 冠狀病毒病在某地方的蔓延模式(不論屬一般或特定情況)。